

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

設定
帳號

11/06(一)起

因系統整併升級，
已申請過計畫者需
至教學實踐研究計
畫系統「**設定新帳
號&密碼**」。

註冊
帳號

首次申請者需至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
計畫系統註冊帳號、
舊申請人換校申請。

上傳
計畫

11/21 (二) 上午9:00起
12/11 (一) 上午9:00止

教師上傳計畫資料及
經費表，請於填寫完
成後按「**確定送出**」

校內
審查

12/11(一)~
12/14(四)

1. 撰寫學校意見
2. 教務處審查

計畫
修正

12/15(五)~
12/19(二) 中午12:00止

研發處通知
開放申請人修正
計畫(不可修正計
畫名稱)

報部

12/15(五)~
12/21(四)

造冊函報教育部

申請資格注意事項

◎符合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，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。」請於**12/08(五)下班前**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至研發處(P404)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- ◎人事費以計畫總經費**60%**為上限。
- ◎計畫主持人費僅編列一名最高**8,000元/月**。
- ◎勞健保費請另外編列